

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福建省教育厅及福州大学相关文件精神，保证调剂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特制定学院 2020 年招收硕士生调剂工作办法：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国家 A 类复试基本分数要求。
3. 经济类与管理类不能互相调剂。
4.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5. 初试科目与拟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应当相同，若统考科目不同，初试统考英语（一）的，可以调入考英语（二）的专业；考统考数学（一）的，可以调入考数学（二）或数学（三）的专业；考统考数学（二）的，可以调入考数学（三）的专业。反之不可调。

6.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硕士学位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的基础上，可申请上述专业相互调剂。

7. 调剂优先次序：按考生所报考的一级学科与所申请的一级学科是否相同划分优先级，相同一级学科优先于不同一级学科，每个一级学科内按考试科目“相同”、“相近”（详见下表）划分优先次序，并在所申请的一级学科内按考生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遴选进入复试名单。专业最后一个调剂名额如果有多个考生初试成绩相同，则比较满分大于 100 分的单科成绩之和，成绩之和高者优先调剂。

学术型学科	相同考试科目	相近考试科目
管理科学与工程	考试科目含有“管理学”或“运筹学”字样	本一级学科所属专业其它考试科目
工商管理	考试科目含有“管理学”字样	
公共管理	考试科目含有“公共管理”或“公共政策”字样	
统计学	考试科目含有“统计学”字样	
理论经济学	考试科目同时含有“宏、微观经济学”或“西方经济学”字样	
应用经济学	考试科目同时含有“宏、微观经济学”或“西方经济学”字样	

8. 复试调剂系统开放具体时间、接收调剂具体专业等详见后续公告，将根据国家研究生招生调剂系统上考生报名情况和我院调剂工作办法择优遴选调剂考生。

9. 已经参加本学院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再申请院内调剂。

10. 本办法由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91-22866652（全日制研究生） 王老师

申诉渠道：电话：18020881230，邮箱：lgp68@163.com 李老师

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 年 5 月 21 日